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合同书

项目名称：鄄城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甲方（委托方）：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绿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绿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鄄城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模及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鄄城县2024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履行期限：所需材料提供完整起 15个日内 完成。

第二条 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费用：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咨询类项目的收费标准，双方议定本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费共计 人民币65000元 （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含项目技术工作费、编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自政策变化之日起本合同计税方式按新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2 支付进度：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可行性报告服务费，即 人民币65000元 （大写：陆万伍仟元整），付款后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开户名称：周口市绿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县福

源商贸城分理处，账号：16558301040002394；联系电话：13849432533）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乙方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酌情减收部分工作经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

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3‰的逾期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委托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2024年 6月7日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绿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

2024年 6月7日